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2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10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3,45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2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58万元。截至2015年8月8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募集资金3,458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年8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5]108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年9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5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募集资金4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3月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第1022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4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2016年9月21日前提请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名称：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98396511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4,58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5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45,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80,00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4,63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其他（归还个人借款）	10,945,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00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具体用途：	4,0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34,58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635,000.00，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元，用于其他（归还个人借款）10,945,0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按当时的制度法规要求使用了募集资金，但与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划分有不一致的情况。由于制度细化，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前期经营性个人欠款的情形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需要变更原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